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溫志豪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以書面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良瑋